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8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年度会议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7

内部审计和监督

开发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关于项目厅 2006 年内部审计事务
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业务活动的内部审计由开发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审查处）进行。本报告介绍了审查处提供的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内关于内部审计，管理咨询和调查服务的活动。

决定的要点

执行局不妨：(a) 注意审查处年度报告；(b) 表示将继续支持加强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收集必要的的数据，让执行局得到最新的资料。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	3
三. 内部审计资源	5
四. 风险评估和审计规划	5
五. 重大审计成果	6
六. 管理审查和咨询服务	13
七. 调查事务	15
八. 总结果和结论	15
附件(见执行局网站)	
1. 经常性和(或)高度优先的建议	
2. 超过 18 个月未予落实的建议汇总	
3. 标准审计等级的定义	
4. 审计风险评估模式和 2007 年审计工作计划	
5. 重大审计结果	
6. 管理审查和咨询服务	

一. 引言

1. 开发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审查处）处长谨向项目厅执行主任提交 2006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事务年度报告。
2. 本报告列出了审查处 2006 年为支持新任执行主任及其管理团队在加强监督和问责制方面采取的举措而开展的活动。报告还列出对选定组织单位、职能和项目活动以及管理和咨询服务进行审计过程中取得的成果。
3. 在提交本报告时，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已考虑了执行局第 2006/13、2005/19 和 2004/39 号决定。

二. 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

A. 开发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

4. 根据项目厅同开发署/审查处达成的，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谅解备忘录，审查处向项目厅提供内部审计服务和相关服务。这些服务都是根据目前比照适用于项目厅业务活动内部审计的项目厅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尤其开发署财务细则 103.02 的规定而提供的。
5. 总的来说，审查处成功完成了其核定工作计划规定的大多数任务。2006 年，内部审计工作包括 33 项任务。其中 30 项任务的报告已经编写完毕并印发。本报告第五和第六章述及包含审计和管理审查的各项任务，还按照执行局第 2005/19 号决定对建议的分类进行了概述。附件 1 在执行局第 2004/39 号决定核准的框架基础上对重大问题、审计建议和管理层对建议采取的行动做了归纳（可在执行局网站查阅）。
6. 审查处项目事务审计科在审查处处长指导下，直接向项目厅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事务审计科实际人员配置包括一名科长、两名审计专家和一名审计助理。

B. 建立项目厅本单位的内部审计能力

7. 2006 年期间，项目厅总体结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不断演变。其中与其组织结构有关的重要事件包括：(一) 任命新的执行主任；(二) 新任命一位副执行主任和其它重要官员；和(三) 按照执行局的决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项目厅总部从纽约迁至到哥本哈根。
8. 考虑到上述变化，审查处处长建议执行主任在项目厅哥本哈根新总部内设立一个本单位内部审计办公室。若能在项目厅哥本哈根新总部内设立这样一个本单位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将能够专门提供有关服务，并直接与新的管理团队合作，以应对本组织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9. 2007年2月执行主任同意这一建议后，在2007年审计工作计划中已经纳入并正在实施一项过渡性安排。根据这项安排，自2007年6月30日起，审查处将终止其服务，并将有关功能移交给在项目厅哥本哈根总部内新设的审计办公室。

C. 项目厅风险管理和监督委员会

10. 风险管理和监督委员会成立于2005年，在2006年中该委员会仍是管理和监督的一个重要内容。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协助执行主任“履行他（她）在财务管理和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有关外部和内部审计事务的各项责任”。

11. 审查处继续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审查处处长是委员会当然成员之一，并以此身份积极支持加强委员会工作。

12. 2006年，风险管理和监督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除其它外，讨论了下列问题：组织结构的不断调整和过渡方案；下放权力；联合国系统内的治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外部审计工作和外部审计建议的执行；以及内部控制和作业程序，如在采购、项目验收和赠款方面的程序。

D. 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协调

13. 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项目厅的业务活动进行外部审计。审查处继续同执行局密切协调其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处的年度规划会议包括同委员会咨商会，特别是就风险、优先事项、审计范围和相关建议的后续等问题进行咨商。审查处还向委员会提供其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

14. 200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考虑到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在其对项目厅业务活动进行外部审计期间提出的意见。比如，审查处对核对账户余额中的关键领域进行了评估，作为财务活动审计的一部分，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五章（重大审计结果）。

E. 与联合国其他监督机构的协调

15. 在这一年里，审查处还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监督机构密切合作。参加了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年会、欧盟内部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办的大型会议、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还积极参加了关于联合国系统管理和监督审查问题的一个工作组。该处从与其他监督机构的这些共同活动中了解到的新情况、趋势和信息被项目事务审计科直接运用于对项目厅提供的内部审计服务之中。

16. 关于开发署内部审计的报告（DP/2007/31）已详述，审查处牵头并积极参加了一个工作小组，该工作组的目的是协调内部审计评级。除了审查处（开发署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的代表外，工作组其他成员包括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的代表。统一的三级评级制度（满意、部分满意、不满意）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审查处将把这一制度适用于开发署和项目厅业务活动的内部审计当中。统一的内部审计评级考虑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做法、以及它们对实现目标的影响。

17. 审查处继续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就某些调查案件进行协作。据指出，在 2006 年年底，监督厅展开了两项调查，分别涉及项目厅在阿根廷和肯尼亚的人员和活动（见下文第七章“调查事务”）。

三. 内部审计资源

18.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审查处项目事务审计科由一名科长、两名审计专家和一名助理组成。一个审计专家员额在 2006 年年初开始空缺，另一个专家员额全年一直空缺。

19. 虽然审计处在 2006 年年初启动了这两个空缺员额的征聘工作，但应项目厅高级管理层 2006 年 8 月的请求，这项工作暂停了。后来，根据审查处与项目厅高级管理层有关在哥本哈根设立一个项目厅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讨论，征聘工作停止了。

20. 虽然该年工作人员资源有所减少，但工作量继续增加，一部分原因是项目厅管理层临时请求进行特别审查或审计，另一部分原因是审查处开始提供更多内部审计服务。为了克服所产生的制约，项目事务审计科将工作重点放在了高风险领域。此外，为协助对项目厅项目进行审计聘用了审计顾问和审计公司。

21. 2007 年上半年将维持项目事务审计科现有的工作人员能力，作为与设立项目厅内部审计办公室有关的过渡安排的一部分。

四. 风险评估和审计规划

22. 审查处更新并修改了项目厅业务的风险评估模式。该模式于 2005 年 12 月提交风险管理和监督委员会，并在 2006 年规划审计时使用。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办法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审计资源用在被认为风险高的业务方面，这些方面会对本组织的目标产生消极影响。

23. 对 2006 年和 2007 年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以风险为基本考虑的规划时，审查处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其中包括：(a) 组织与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和其他主要官员的协商；(b) 密切跟踪并审议进行中的组织结构调整、业务趋势和外部因素以及执行局的最近决定；(c) 分析审查处管理规划会议所决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厅的优先事项；以及 (d) 不断修改辨认和衡量风险因素的方法。

24. 订正风险评估模式已经用于查出 2007 年审计工作计划应列入的活动。该模式包括 12 个风险因素（四个质量因素和八个数量因素），对项目厅各组织单位进行评估。质量因素是：(a) 利益攸关方的关切；(b) 主要管理职位的人员更换；(c) 上一次审计评分；以及 (d) 最近调查或特别审计的结果。数量因素是：(a) 利益攸关方的关切；(b) 方案预算和支出；(c) 上一次审计评分；(d) 行政预算和支出；(e) 创收目标；(f) 计划的业务采购；(g) 高价值定购单数目；以及 (h) 该单位上一次外部或内部审计以后过去的时间。详情载于附件 4。

25. 对 2007 年审计工作计划采用风险因素时, 审查处考虑到组织结构的最近变化、历史和当前的量化数据、项目厅目前面临的挑战, 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切事项, 以及与项目厅最近设立的总管制中心成员协商的结果。评估结果显示出各组织单位的以下风险评分: 两个高度优先、七个中度优先和三个低度优先。

26. 将继续改进和完善审查处的以风险为基本考虑的规划过程, 以确保最佳利用资源, 将资源分配给对项目厅最重要的领域。这个因素将在未来几年更有意义, 因为新的结构是旨在满足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常委提交的业务战略 (DP/2007/12) 的需要。

五. 重大审计成果

A. 内部审计事务概览和管理审查

27. 审查处进行的审计和审查覆盖总部和外地的业务活动, 包括在管理和其他支持事务安排下进行的业务活动, 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按审计类型分列的在 2006 年向项目厅提供的内部审计服务

审计类型	2006 年 1 月 1 日 进行中的审计	开始的审计	印发的 最后报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进行中的审计
对总部或外地组织单位或项目进行的全部范围或有限范围的审计	2	10	9	3
管理事务协议项目财务报表审计	—	19	19 ¹	—
管理审查	—	2	2	—
共计	2	31	30	3

¹ 所用的简式审计报告对项目厅项目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意见。除这些报告外, 审查处在 2007 年年初印发了相关综合报告, 内载详细的意见和建议。

28. 下文列出根据 2006 年发布的最后审计报告作出的审计摘要和主要问题分析。管理审查摘要见第六章。

B. 对组织单位、职能和项目活动的审计

29. 2006 年印发了九份报告, 其中三份涉及组织单位审计; 一份为职能审计; 五份是项目审计。

30. 审查处给四项审计的内部管制总体水平评分是满意 (45%)、三项审计是部分满意 (33%), 两项审计为欠缺 (22%)。2006 年标准审计评分定义见附件 3, 也见于执行局网站。(从 2007 年开始,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项目厅和粮食规划署的内部审计办公室统一了审计评分。)

31. 下文简要说明这些审计:

组织单位和职能审计

(a) 财务和行政司区——总体评分为“部分满意”。这次审计包括对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具体建议有关的财务往来和对账的审查。主要问题是：(一) 将高级财务人员的安全准入职能和核准职能分开；以及(二) 加强与资产和债务账目、单元内外对账的 Atlas 特性，这将产生更全面、准确和及时的财务报告。

(b) 阿富汗方案执行基金——除了项目预算和支出管理领域被视为“欠缺”外，总体评分为“部分满意”。主要问题是：(一) 在没有或超过核定预算的情况下发生支出；(二) 对长期拖欠现金垫款加强监督和后续行动；以及(三) 在采购设备租给其他项目方面没有一份正确的业务计划书。

(c) 印度尼西亚方案执行基金——总体评分为“欠缺”。主要问题是：(一) 项目执行计划不清晰，造成运作困难、建造拖延和费用超标；(二) 外地有限使用 Atlas，导致支出报告不准确；(三) 项目预算、定额备用金账户以及支出方面的管理和控制弱点，包括没有对 Atlas 中的未决预留款或订购单进行审查；以及(四) 外地没有标准人员工资结构。

(d) 全球性和区域间项目司下的排雷行动采购活动——总体评分为“满意”，但有范围限制。主要问题是：(一) 改进项目厅供应商数据库的管理；以及(二) 缺乏投标文件或者标书全部记录。

方案和项目审计

(e) 在冈比亚建立一个国家环境青年团项目——总体评分为“部分满意”。主要问题是：(一) 需要考虑到审计结果细致应对政府的关切问题。审计结果显示，这些关切是没有根据的，无法证实；以及(二) 设计差和项目文件有缺点，包括起初低估了一些预算项目。

(f) 在塞内加尔的两个方案，即“在西非和中非创建一个区域信息网 (Fidafrique II)”以及“西非和中非农村发展中心 (中心)”——每项审计的总体评分都是“满意”。两项审计的主要问题是：(一) 关于项目厅作用的协议规定中有矛盾；(二) 需要说明任用独立审计员的要求，同时指出，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项目厅须接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外部审计。

(g) 对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的支持，第一阶段 (MOZ/95/015) 和第二阶段 (MOZ/00/007) ——总体评分为“欠缺”。主要问题是：(一) 支出超过发展署核可的预算；(二) MOZ/95/015 下捐款需要对账和适当说明；(三) 项目文件和捐助者协议之间在项目厅支助费用上的差异；以及(四) 欠承包商未还数额不清楚。

(h) 东帝汶东部地区市场准入改进方案——总体评分为“满意”。主要问题是：(一) 对挑选和配置项目工作人员采取更严格和及时的人事行动；(二) 需要及时修改项目文件，以说明重大业务变化；(三) 捐助者未正式批准延长该项目，

项目厅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相应缺少及时交流；(四) 及时更新 Atlas 中的预算修订；以及(五) 为台式计算机内储存的项目数据和其他信息建立后备程序。

C. 对管理事务协议项目财务报表的审计

32. 与前几年一样，审查处对项目厅根据管理事务协议执行的、由世界银行贷款或管理基金供资的活动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06 年，对下列十八项管理事务协议项目活动进行了审计：

(a) 八项管理事务协议项目是根据尼罗河流域倡议与项目厅的协议书开展的，这些活动的 2005 年总支出为 450 万美元；

(b) 八项管理事务协议项目是根据阿富汗政府与项目厅的协议书开展的，这些活动的 2005 年总支出为 3 350 万美元。

(c) 两项管理事务协议项目是根据借贷政府与开发署的协议书开展的，项目厅是其执行机构，这些活动的 2005 年总支出阿根廷境内项目为 140 万美元，埃塞俄比亚为 626 000 美元。

33. 此外，审查处对项目厅执行的“稳定和安全全球监测”活动进行审计。该项活动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审计是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准则进行的，需要得到外部审计证书。为此，审查处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磋商并获其批准，进行审计核证。这些活动的 2004-2005 年总支出为 59 000 欧元。

34. 在 19 项财务审计中，有 8 项审计的总体意见是无保留的。审查处认为，项目支出表和资金状况如实反映了运作情况。这 8 项审计包含下列管理事务协议项目：阿富汗 4 个、尼罗河流域倡议 2 个、阿根廷和埃塞俄比亚各 1 个。

35. 在其余 11 项审计中，审查处对审计意见有如下保留：

(a) 6 个尼罗河流域倡议项目中——(一) 2 个项目支出超过收到的资金，结果导致资金赤字很大（违反财务条例）；(二) 4 个项目支出包括一大笔保留款额，保留款额无法核实，因为审计时无佐证记录。

(b) 4 个阿富汗项目中——(一) 1 个项目资金没有收到但产生大笔支出，结果造成资金短缺；(二) 1 个项目以前各年度产生的大笔支出于 2005 活动年期间被转入另一个项目，结果产生大笔贷方余额，年度支出不吻合；(三) 2 个项目无法核实支出方面的重要调整，因为审计时无佐证记录。

(c) 就稳定和安全全球监测活动而言，审查处有保留意见，因为：(一) 支出超过收到的资金和核定预算，结果导致资金赤字很大，(二) 没有在 Atlas 系统另列一项活动以适当说明并记录该项活动下的财务进出；(三) 提交稳定和安全全球监测活动财务报告的年份与审查处的财务会计年度不符。

D. 主要问题和(或)经常问题和管理方反应

36. 根据执行局有关内部审计和监督的第 2004/39 和 2006/13 号决定, 上述内部审计报告所指的主要问题和(或)经常问题摘要均以列表方式列于附件一。根据审查处 2007 年年初采取的最近后续行动, 项目厅有关组织单位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自己最新的战略, 其中列出时限以及进展指标或完成指标。

E. 审计建议的优先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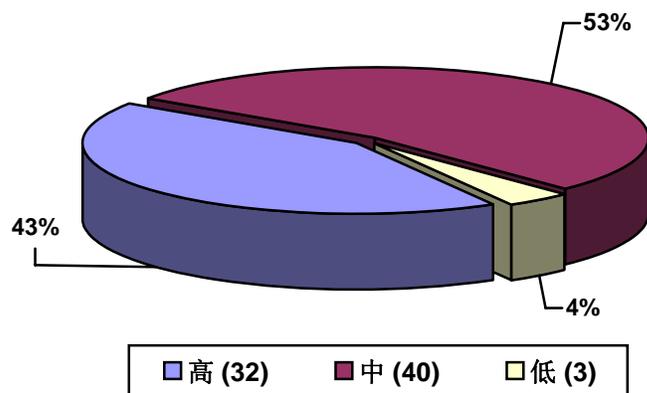
37. 为协助管理方安排处理问题采取行动的优先次序, 审查处在每一份审计报告中均按重要程度对建议进行了分析。图 1 说明 75 项建议的分类。该图显示有 32 项建议(占总数 43%)被视为高度重要、40 项(或 53%)中度重要、3 项(或 4%)低度重要。重要程度的定义见图 1 下表。

图 1

按重要程度列出的审计建议的优先次序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表的审计报告

重要程度	建议数目	百分数
高	32	43
中	40	53
低	3	4
共计	7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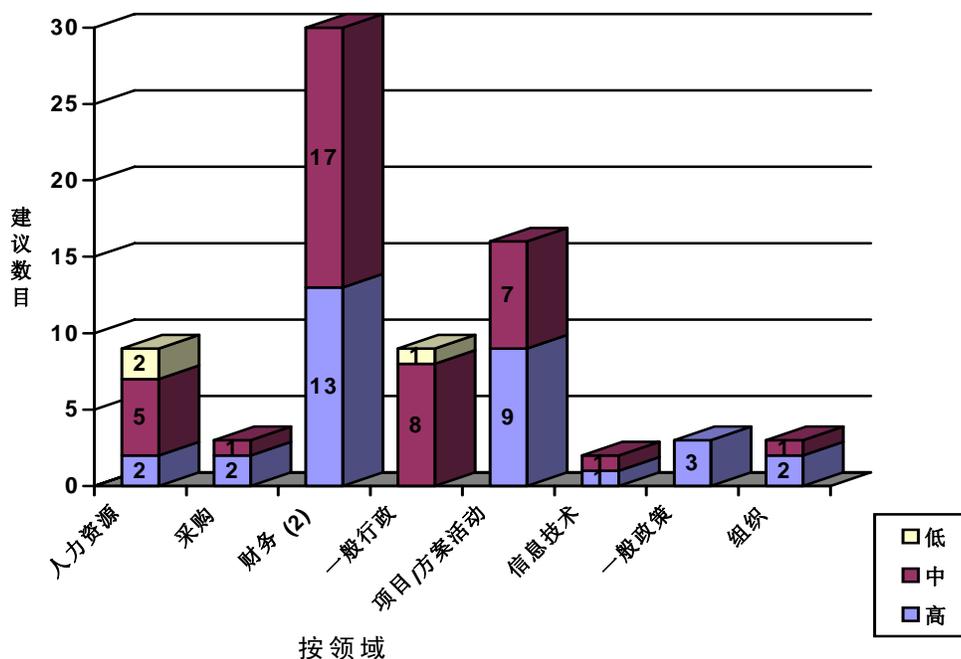
高	被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 以确保项目厅不会处于高度风险的地位(即如不采取行动, 该组织就会有极其严重或重大的后果)。
中	被认为有必要采取的行动, 以避免处于相当风险的地位(即不采取行动会产生相当大后果)。
低	被认为可取的行动, 有助于加强控制和钱用得值。

F. 审计建议的频率和优先次序

38. 审查处按照执行局第 2006/13 号决定，进一步分析了 75 项建议，以便按领域查出建议的频率。图 2 显示按职能领域列出的各项建议的分配情况，附有重要程度，提供关于高度优先领域的信息。

图 2

按领域和重要程度列出的审计建议的频率和优先次序 (2006 年发表的审计报告)



职能领域	重要程度			共计
	高	中	低	
人力资源	2	5	2	9
采购	2	1	—	3
财务	13	17	—	30 ¹
一般行政	—	8	1	9
项目/方案活动	9	7	—	16
信息技术	1	1	—	2
一般政策	3	—	—	3
组织	2	1	—	3
共计	32	40	3	75

¹ 对组织单位进行审计时，审查处着重注意财务领域，特别是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项目厅账户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39. 如图 2 所示，在财务和项目领域，被认为高优先的审计建议所占数目最多：财务领域有 13 项高优先建议（占总数 17%），方案领域有 9 项高优先建议（占 12%）。财务领域的建议数目偏多，可能是因为考虑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项目厅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审查处着重注意这个领域。

40. 根据执行局第 2006/13 号决定，对 8 个职能领域下的建议作了进一步的分析，结果显示经常和（或）高优先建议与下列活动有关：

(a) **财务**。一项经常高优先建议涉及支出的产生，特别是支出超过核定预算或收到的资金。其他高优先活动为：(一) 改善财务报告；(二) 增强 Atlas 特征，特别是单元间和单元内的往来调节；(三) 审查财务核准权，其中考虑到职责分工和预算自主权原则；(四) 与定额备用金账户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加强对预付款的监督和跟踪；(五) 改善对未付保留款额和 Atlas 系统定购单所作的定期审查，以进行有效和准确的报告。

(b) **项目/方案活动**。一项经常高优先建议涉及项目协定，特别是：(一) 确保在可靠合理基础上制订项目文件或执行计划和预算，并充分明确地说明项目厅的作用；(二) 及时修正项目文件；(三) 澄清利益攸关者对项目厅审计当局提出的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审计要求。

(c) **人力资源**。在一个项目中，高优先建议涉及项目厅外地项目薪金结构，特别涉及遵守项目厅统一准则和联合国外地薪金表。

(d) **采购**。高优先建议包括：(一) 加强供应商管理数据库，特别关于为评价潜在供方和供应商的业绩而制定标则；(二) 为所有有关的投标文件和记录制订一项留存政策。

(e) **信息技术**。在一个项目中，高优先建议涉及外地适当数据备份程序。

(f) **一般政策**。一项经常高优先建议涉及审查和增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在收到资金之前可能引起支出的情况。另一项高优先建议涉及一个执行设施采购项目设备，以便将设备租给其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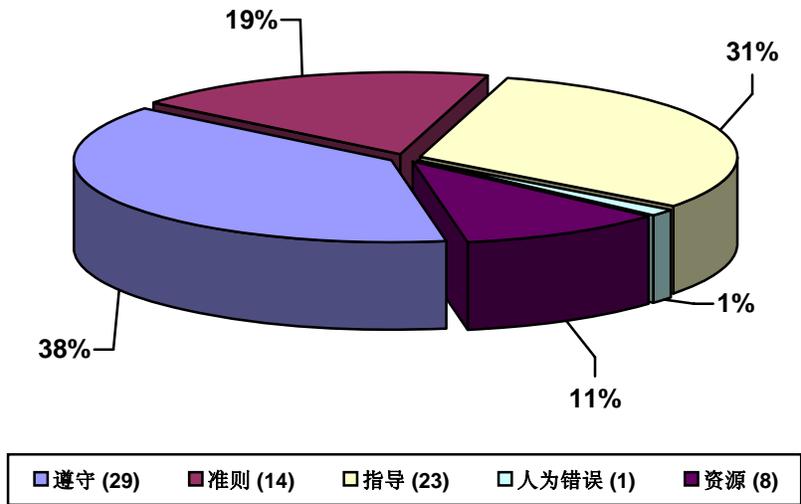
(g) **组织**。在一个项目中，高优先建议涉及一个东道国政府对项目安排表示关注，其中包括项目管理、刊登国际征聘人员员额广告、政府参与决策过程和协调。

G. 审计问题的起因

41. 对审计问题起因的分析表明，最常见的起因（38%）是不遵守相关条例、细则和程序。其他主要起因是在财务和运作程序方面缺乏指导（31%）或准则（19%）。图 3 显示按审计问题起因分类情况。

图 3
按起因分类的建议 (2006 年发表的审计报告)

按起因分类	建议数目	百分数
遵守	29	38
准则	14	19
指导	23	31
人为错误	1	1
资源	8	11
共计	75	100



遵守	不遵守项目厅的法定条例、细则和程序。
准则	无书面程序来指导工作人员执行职能。
指导	管理员监管不力或缺乏监管。
人为错误	受托执行所分派职能的工作人员的错误。
资源	无足够资源(资金、技术、工作人员)开展活动或执行职能。

H. 执行审计建议

2006 年提出的审计建议

42. 2006 年提出的审计报告载列改善内部控制和提高组织效率的 75 项建议。考虑到 2007 年年初审查处采取后续行动时提出管理方反应，有关组织单位显示 2006 年建议的执行率为 64% (如表 2)。

表 2

2006 年审计建议执行现况

现况	建议数目	百分数
已执行	48	64
执行中	25	33
未执行	2	3
共计	75	100

2005 年提出的审计建议

43. 根据执行局第 2005/19 号决定的要求，审查处对以往内部审计建议、特别是 2005 年报告认为重要的建议的执行采取了后续行动。2005 年报告载有 157 项建议，其中 33 项（占 21%）为高优先、72 项（占 46%）为中优先、52 项（占 33%）为低优先。

44. 一般来说，审查处要求行动单位定期提供最新的执行情况，并在以后审计中或通过一次案头审查复查执行情况。根据这种办法和项目厅各行动单位于 2007 年年初所作的审查处最新案头后续审查，有关组织单位显示 2005 年建议的执行率为 86%，如表 3：

表 3

2005 年审计建议的执行现况

现况	建议数目	百分数
已执行	135	86
执行中	12	8
未执行	10	6
共计	157	100

45. 根据执行局第 2006/13 号决定，审查处分析了逾 18 个月仍未付诸执行的 10 项建议。管理方评论显示，由于以下原因，大部分建议未能付诸执行：(a) 运作情况或地面情况发生变化；(b) 总部分发的准则采用不同方式处理审计方面的关切问题；(c) 伙伴对建议的执行迟迟未给予支持或提供资料。这些未执行的建议摘要载于附件二。

六. 管理审查和咨询服务

46. 2006 年就以下管理审查印发了两件报告：(a) 审查前中亚北非近东和欧洲区域办事处（总部在日内瓦）的财务可选办法和预测，(b) 项目厅关于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的工作流程的财务审查。

47. 关于中亚北非近东和欧洲区域办事处的财务可选办法的审查，是执行主任要求的，就文件的主要特点和公正性向他提出意见。执行局第 2006/36 号决定要求这些选择，去执行项目厅行动计划所提的建议，以恢复财务的健全。主要问题是：(a) 假定的收入不切实，可能导致作出对组织有高风险的决定；(b) 缺乏预定拨给中亚北非近东和欧洲区域办事处的全球服务中心预期费用的资料。审查处建议，管理方在考虑中亚北非近东和欧洲区域办事处更切实的业务时，应当考虑这些主要因素。（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中亚北非近东和欧洲区域办事处并入设在哥本哈根从总部运作的业务。）

48. 对项目厅（为参加组织）活动进行其财务工作流程的审查，是广泛的“取得独立经验教训和审查工作”的一部分，覆盖开发署伊拉克信托基金的第一年。通过竞争程序，审查处把全盘审查的合同签给资格最好的会计公司。目的是评估包括项目厅在内的各参加组织所进行的财务进出和程序是否合适。项目厅工作的主要领域有：(a) 核准预算增加新细列项目的程序；(b) 分析间接费用和进行审计；(c) 遵守采购和财务程序；(d) 关于合同发包、收受竞标、和付款的程序的具体问题。项目厅管理方的评论认为，已经或正在采取行动，执行大多数的建议，不过有时候项目厅对协议有保留，提出更多资料和数据以支持其保留。项目厅三次对建议表示不同意，因为与事实不符。审查处建议，遇到项目厅对协议有保留或表示不同意时，在未来的审查或审计时应重新评估。

B. 提供咨询服务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查处继续提供许多次临时的咨询服务，包括对政策和程序提出评论。主要领域包括：(a) 内部控制框架；(b) 项目厅参加世界银行和联合国间的财务管理框架协议；(c) 采购手册稿和相关的组织指令；(d) 授权；(e) 资产管理；(f) 关于合并各采购顾问委员会职能（及有关职能）的拟议组织性指令。

50. 审查处继续协助审查含有审计条款的拟议中项目协定，以确保这些条款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就拟议的行动提出建议，以便处理这些审计要求。注意到捐助方和利益攸关者有越来越明显的趋势，要求在项目协定中列入审计规定。

51. 审查处对项目厅和开发署两机构间记录中的凭单核对不符的问题，提供建议。这个问题是项目厅为解决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关切事项而进行财务清理工作的一部分。审查处应项目厅高级管理方的要求，审查了核对不符的余额 710 万美元（都是机构间凭单，占核对不符总余额的 70%）。这是 2006 年初最初 6 960 万美元中尚未解决的部分。项目厅指出，继续努力解决该差异将很费时费钱，而不一定得到期望的结果，因为其主要部分回溯到 1998 年和更前。关于清理余下的项目厅和开发署账户中核对不符的差异的可能前景和必要条件，包括对项目厅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经证明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审查处说明了它的意见。

七. 调查事务

52. 项目厅和开发署/审查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中，没有具体列入提供审查处调查事务的规定。然而，项目厅和审查处管理方已经密切合作，处理提交给审查处的对项目厅人员的投诉。2006年，审查处的调查科收到并对四项涉及项目厅人员的投诉和（或）指控采取了适当行动。下文将予讨论。

53. 在执行管理事务协定项目中，审查处接到报告，指控一名某国官员有利益冲突情事。审查处调查科按照它处理评估投诉的以风险为基本考虑的方法，确定该投诉证据不足以支持全面调查，但是请项目厅高级管理方决定，是否要进行全面调查。据指出，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曾经收到同一的投诉，进行了全面调查，包括于2006年11月进行一次实地访问。（监督厅2007年4月的报告结论说，没有证据证实关于利益冲突的指控，但是看来被调查者没有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1.2(m)条，在担任项目厅工作人员期间拥有一个企业的股份。）

54. 审查处调查科调查了一项关于在管理上和采购上不符合规则的指控，指控对象是项目厅驻外地的一位前高级国际工作人员。（审查处完成了调查，其详细报告于2007年3月印发，证实了大部分的指控。）

55. 审查处在2006年10月收到报告，指控项目厅一个区域办事处一位当地本国工作人员的采购舞弊。据指出，监督厅接到同一的指控，于2006年12月进行了实地调查。到2006年底，案子仍在调查中。（2007年2月，监督厅就其工作进展向审查处和项目厅高级管理方做了初步简报，并进行了一次后续调查访问。）

56. 审查处收到关于在某业务部门中采购行动的一件投诉，一对夫妻违反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第104.10(c)条在同一个部门工作。该案最初通过一个特别审计加以处理。由于该特别审计没有发现任何不法情事，没有理由进行全面调查。

八. 总结果和结论

57. 2006年，审查处内部审计服务覆盖了许多业务和项目活动（33个任务，一年内印发30个报告），相对于计划的审计件数（42个任务），执行率为79%。应当结合项目事务审计科工作人员减少，以及项目厅总体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发生重大改变的背景，来看这些结果。

58. 至于内部审计职能，在以下主要工作上仍有改进余地：(a) 审查内部审计资源，以满足利益攸关者在保证上和报告上越来越多的要求；(b) 优化风险—评估模式，包括查明项目和方案中的风险因素，以期确保适当的审计能够覆盖各种高风险领域。

59. 最后，审查处认为，2006年的成绩以及查明需要进一步改善的领域，将有助于为项目厅从全部外包其内部审计（给审查处）的安排转变到自设内部审计单位

(2007 年开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审查处将同新的项目厅自设内部审计科密切合作，全面移交，以确保内部审计服务的连续性。并且，审查处将寻求同项目厅管理方继续合作，提升联合国系统内的监督和问责制，特别是统一内部审计方法和程序，与国际上公认的标准一致。
